

文史資料選輯

第十三輯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
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
中華書局出版

11.37
5068

一九六一年一月

編 輯 凡 例

一、本选輯刊印的目的在于保存和積累歷史資料，并推動撰寫資料工作的開展。所選的資料大都是撰寫者的親身經歷和見聞，有一定的史料價值。但由于每個人都有一定的局限性，所述史實可能不盡翔實，觀點可能不盡正確。因此，本选輯只在內部作為不定期刊物發行，以供歷史研究工作者的參考。

二、本选輯所選的資料，包括從清末到全國解放各個時期的歷史的各个方面，不拘體裁，只要有史料價值，均可選入。

三、本选輯所刊印的資料歡迎閱者提出補充和訂正。

四、本选輯對來稿可加以選錄、刪節和文字上的修改。

目 录

- 北平和談前的几个片斷 張治中 (1)
- 回忆一九四八年蔣介石在南京召集的
最后一次重要軍事會議实况 宋希濂 (14)
- 天津抗拒人民解放戰爭的回忆 陈长捷 (21)
- 蔣軍遼西兵团的复灭 郑庭笈 (41)
- 蔣介石破坏停战协定进攻中原解放区的
实証 袁植楚 (54)
- 我和司徒雷登 叶篤義 (57)
- 国民党軍队中的美軍顧問 王柔德 (71)
- 蔣家王朝末日的狐鼠哀鳴 蕭作霖 (85)
- 袁世凱帝制活動与粵皖系之爭 周志俊 (89)
- 遇变日記 金 梁 (94)
- 进步党和研究系 华覺明 (112)
- 关于进步党史料的补充 陈叔通 (128)
- 我对許崇智了解的片斷 周一志 (130)
- 詐欺取財的万国儲蓄会 祝世康 (138)

附注

对《我和司徒雷登》一文的补充和订正见《选辑》

第十八辑二三二页

对《进步党和研究系》一文的补充和订正见《选

辑》第十八辑二三三页

对《我对许崇智了解的片断》一文的补充和订正

见《选辑》第二十三辑二三七页

北平和談前的几个片斷*

張治中

一 忽想退保西北

(一九四九年初)李宗仁一上台，和談空氣顯得更濃厚。先是孫科內閣在十九日提出“先行無條件停戰”的要求，為中共所駁斥。李這時發表宣言說：“中共所提八項條件，政府願即開始商談。”但是中共的答復是：等北平解放以後才能決定。我看這情形，和談一時不得開始，就向李請求先回西北一行。他同意了，但說快去快來。照理說，和是我一貫的主張，到這時候我為什麼又萌退志？真是說不出什麼理由。不過看到大局情形，深感無以為力；特別是孫閣早已在風雨飄搖之中，李一上台就想改組內閣，以刷新內政來收攬人心，促成和談，他多次表示要我來擔任，這是我所不願接受的。於是我的全局無望不如退保西北的意念更堅決了。回到蘭州後便決心不再離開西北，而且打電報連和談代表也辭去了。

記得我是元月底回到蘭州的。在這時候對於如何保全西北一事，除了在新疆有相當把握外，寧夏、青海兩馬是棘手的，甘肅也得下功夫。在二月七日甘肅省黨部紀念周中，我以《三年來和運的回顧與展望》為題，有長篇的大膽的評論。除了敘述這三年來的和運

* 張治中先生近曾寫出近百万言的《七十回憶錄》，現將其中第六章第四節《北平和談》的前六段先在本輯發表，題目是編者加的。

經過外，把自己一貫的主張坦白地和盤托出；末后指出我所以主和的三大原因，暗示西北将来也非和不可。这是为将来和平轉变的思想准备，对社会人心具有強烈的安定作用，但亦为少數頑固分子所暗中反对。

自己很想在兰州安定下来多做些准备工作，但是李宗仁的電話电报是不断地来催。在李的方面，当时他确实不会答应我置身事外。好些朋友們也以大义相劝：“不管和談成与不成，你既然一貫主和，現在双方都願意談和，你是不能規避責任的。”我自己也想：此时和的可能性虽然很小，但是如果置身事外，也不是对人民、对国家应有的态度；同时由于自己二十多年来对和平的痴心梦想，使我对当前的和談仍然存了万一的希望。經過郑重考慮后，还是接受了李的邀請，在二月二十日飞回南京。那一天，南京气候异常恶劣，能見度只有二百公尺，云层既低，又有濛濛細雨。当时何应欽、白崇禧、李汉魂等都到机场迎接我。白还說：“我听到半空飞机声音盘旋了半小时之久，尚在替你祷告平安哩！”

二 溪口盤桓

我回到南京后，虽然北平已于元月三十一日和平解放，中共方面还没有表示开始和談的确实訊息，只好住下来再說。就在这时候，我常常听到李宗仁的左右很慷慨地在发牢騷，說蔣表面是下野了，事实上还在溪口指揮一切，和各方聯絡，特別是对各地高級将领都聯絡不絕。而李发表的七項措施，特別是释放政治犯（指明张学良、楊虎城）根本做不到，因而說：“我們管不了，就交還給蔣吧！總統不过是代理，一走就可以了事的！”我看这情形不对，便动了劝蔣出国，以便李放手做去、促進和平，且对蔣个人亦属有利的念头。

这事我曾和李和张羣、吳忠信等几个人商量过，都表同意，并且作了一个准备。刚好吳忠信也想去看蔣，我們两人就一道坐了飞机去。

那是三月三日，蔣还派了蔣經國到宁波机场接我們，轉乘小車到溪口。蔣和我們寒暄后，劈头第一句就說：“你們的来意是要劝我出国的，昨天報紙已經登出来了！”（原来中外報紙都登出，說是据某方可靠消息，国民党中劝蔣下野的几个重要人物，現在正在劝蔣出洋云云。事后查詢，却是李宗仁对甘介侯說过，由甘传出去的；但不知道他們基于何种見解而有意外洩或者于无意中洩露，則不得而知。）跟着很气憤地說：“他們逼我下野是可以的，要逼我‘亡命’就不行！下野后我就是个普通国民，那里都可以自由居住，何况是在我的家乡！”他这几句话把我們的嘴巴封起来了，我們两人只有先說別的話把这問題擱在一边。不过既然来了，且住下再說吧。

当时蔣住在溪口雪竇寺妙高台，我們两人也住在那里。一住就是五天，以后回到溪口又住了三天，早晚起居都在一起。白天蔣和我們逛山水，其余時間就談話。上午談，下午也談，吃飯談，逛山也談，晚上围炉也談，这八天中，真是无所不談，一切的問題差不多都談过了。当时我还作了一个記錄，要点如下：

（一）关于和談限度及代表人选問題，我們曾請蔣表示意見，蔣反問我們有什么意見。我說：“南京方面意見：中共所提八項的第一項，我們是不能接受的。关于軍隊改編一項，認為應先決定全國軍隊數額，然后研究双方軍隊所保持的比例，各自編成，并且在三年內分期逐步把全国軍隊縮減到适应国防上需要的最低限度數額，并且确实完成軍队国家化的目标。我們希望能够确保长江以南若干省分的完整，由国民党領導，如东北、华北各地由中共领导

一样。必要时让步到湖北、江西、安徽、江苏四省和汉口、南京、上海三市联合管理。联合政府問題，过去有三三制的主张，最近也有建議六六制的，不外使双方在未来政府中保持同等的发言地位。双方管轄及共同管理的地区，将来也要分期实现政治民主化，使国家真正趋于统一。至于其他各項，都可加以考慮。”蒋对这些意見表示首肯，不过認為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汉口、南京、上海七省市共管一事不必由我們提出，中共恐怕还不是这样看法。

至于和談代表人选，报上有增請張羣、吳忠信两位参加的傳聞，吳当时坚决表示不愿干。蒋說：“不干也好。”我也表示不愿參加，蒋先說：“这是值得考慮的，”后来又說：“不参加也好，恐怕擺脫不了。”又彭昭賢、鈐天心已經請辭代表名义，蒋說：“于北方籍的立監委員遴選最好。”

（二）关于党的問題，我們方言年来全国党务几乎已經完全陷于停頓，党的神經中枢亦呈瘫瘓状态，如果长此拖延，恐怕会无形解体，應該切实整顿，团结并发挥革命組織的力量，达成新生的任务，对这方面有詳細的分析。蒋对此頻頻点首，并說以后当邀集有关同志，对如何健全本党，作具体詳尽的研究。蒋又多次表示他必竭力支持李宗仁，李現在負的責任就是他的責任，李的成敗就是他的成敗；不过希望李、白也要具有同样的认识，才能做到内部的团结。就是希望李、白先从心理上轉变，对他的态度有所改正。最后一再表示他不会再度出山，終他的一生也不愿再度执政。又說今年他当总统实在是一切失敗的根源。

（三）关于外交政策問題，我們拿平时一貫的主张，作詳尽的申述，認為必須做到平时美苏并重，战时善意中立，設法打开中苏僵局，国内才能团结安定。蒋对这点表示也可以，但一再說对中日

問題不宜忽視，認為中日兩國能够亲善合作，不但对兩國有利，对远东以至世界和平都有利。我們将来可望因此不再受白种人的欺负压迫，不过目前还做不到——或者終他的一生也还做不到。

(四) 关于特殊建議問題，我們建議他对革命的領導方針應該重新郑重考慮，从今以后，應該放弃和中共軍事斗争的企图，移作政治競賽的努力。在保有的若干省分中，彻底实行三民主义，爭取人民对党的同情，恢复人民对政府的信任。至于今后国家的体制，当然是实行多党政治，所以我們可能一时执政，一时在野，絕不能再存那种由本党一党专政，或以为以本党为主体执政能够行之久远的錯誤觀念。我們对国家民族的前途應該有远大的打算，只有实行政治民主化，实现多党的民主政治，才是今后中国应走的路向。蔣对这两點頻頻点头，但表示：我們虽然想保有若干完整的地区，彻底实行三民主义，可是共产党是不愿意我們这样的，同时我們也不容易做到，我們現在應該先做最恶劣的打算，即使毫无完整的地区，亦要做复兴国家的努力。

(五) 关于蔣的出国問題，第一天看到蔣，便被他发了一頓脾气，我們不容易再开口，以后只得轉弯抹角地从老远的地方轉到這問題上来，給他委婉分析，認為他留在國內，无论对大局对个人，都只有害处而毫无益处。談了好几次，有时一接触到本題，他就故意談到別的問題去；有时很憤慨地說：“我一定不出國的！我一定不亡命的！我可以不做總統，但做个老百姓总可以自由！”有时我舉出事實說明他还在那里指揮軍事，譬如宋希濂要逼走孙德操，自己移駐到宜昌去，便說是奉了他的电报，以后孙到重庆便很憤慨地告訴蕭毅肃，由蕭传了出来。蔣連說：“沒有这回事，我沒有发这个电

报！”后来他的态度比較和緩，只說：“如果要希望我出国，要好好地來！他們太不了解我的个性，竟想利用中外報紙对我施加压力，这是不可以的。我可以自动住到國內任何地方，即使到国外也可以，絕對不能出之于逼迫。”到这种地步，我們不便再勉強說下去，只好留到以后再說了。

(六) 关于內閣改組問題，李上台后，孙閣就有总辞职的消息，立法院对孙极不满意，李也不愿意孙繼續下去。三日到溪口后，我們曾和蔣談到这一問題，蔣表示对孙不勉強予以支持，如大勢所趋，孙被迫辞职，只有听他辞去。到七日，孙閣已向李提出辞呈，李打电话到溪口和我們商量，提出几个繼任人选，特別着重在何應欽，但是蔣表示不贊成說：“为什么一定要提和我有关系的人来做院长？院长應該讓別人来做，何任副院长兼国防部长好了。”并且指出：(1)在准备和談期間，敬之(何應欽字)任行政院长頗有不便，甚至发生不良影响；(2)現在是备战求和，仍然以整飭軍事为重，不应分心；(3)何在目前繼孙組閣也不相宜。我又以電話和何商議，何對組閣很犹豫，并說：“院长我都不愿意做，我还做副院长？”我又回过头来劝蔣：“你要不同意由何敬之来組閣，內閣組不成，李又要来抱怨你，把責任推給你了。而且你希望何任副院长兼国防部长，何是一定不会干的。”蔣仍未同意，問題便僵住了。李又一天几次電話來催促，一直到十日我們准备离溪口回南京前，蔣才同意了，而且写了一封亲笔信給何，要我們帶去。

由于这八天的盤桓，我們用尽种种委婉的言詞來和蔣談，培养大家的感情，后来蔣的态度就和緩多了。臨別还送我們下山到溪口，并一直送到宁波機場上飞机，欢然握手。

三 何應欽組閣

我們回到南京后的第一件事，便是和顧祝同、白崇禧帶了蔣的信到杭州劝何應欽。何在极为躊躇之后終於答应了，不过他一再郑重对我說：“你一定要答應負起和談的責任，我才干！”到了这种地步，我也只有同意了。于是何的新命在三月十二日正式发表。

何閣成立后第一件事是和談，其次是財政（特別是物价），再就是外交。为了打开中苏僵局，我主张邵力子先生出任外长，但是邵不愿意。不得已而思其次，我曾建議以当时的駐蘇大使傅秉常出任。內閣名单发表后，外間便紛紛傳說：“这是張某人提出的，今后要改走苏联路線了，”各种反对的論調紛至沓來。其实，我和傅只有一面之緣，并非素交，我的建議只是着眼在外交政策为事择人而已。后来因党内頑固派的反对，傅也不敢就了。

到同月二十六日，中共正式发表派周恩来、林伯渠、林彪、叶劍英、李維汉为和談代表（四月一日加派聶榮臻做代表），周恩来为首席代表，以毛主席元月十四日“关于时局的声明”所列八項和平条件为基础，自四月一起在北平开始談判，并由广播电台通知南京政府依据上述時間地点，派遣代表团，携带为八項条件所需的必要材料，以利举行談判。这个消息一发表，沉悶的空气为之一振。而南京政府的和平商談代表团名单（首席代表张治中，代表邵力子、黃紹竑、章士釗、劉斐、李蒸，秘书长卢郁文，顧問屈武、李俊龙、金山、劉仲华）也在这时通过发表了。

四 和談腹案

在中共通知和談地点与时间前，对于如何进行商談，有过四次

集会研究，都由何应钦主席。出席的除代表邵力子、章士钊、刘斐、李蒸外（黄绍竑在赴平前才赶到），翁文灏、彭昭贤、贺耀组都参加，黄少谷也以行政院秘书长资格参加。

经过这次研究后，决定：

（一）为会商和谈的便利，建议请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会和中央政治委员会改在南京开会（这时已迁往广州）；

（二）为指导和谈进行事宜，请李代总统、何院长，并由中央常务委员会、中央政治委员会联席会议公推委员三人，共同组织指导委员会；

（三）和谈不另订方案，只就中共所提八项作基础加以研究，酌定原则性限度，由和谈代表负责进行。

最后把四次会议研究的“原则性限度”写成一个腹案，作为到北平商谈的依据。全文如下：

预拟与中共商谈之腹案

一、双方既确以和平商谈解决国是为全国人民之要求，则双方所应商谈者，端在国家元气之如何保存，人民痛苦之如何解除，国家政策之如何拟订，及政治制度之如何建立，以谋长治久安，是以关于战争责任问题，不应再提。

二、同意重订新宪法，此新宪法之起草，我方应有相当比例之人数参加。

三、关于法统问题，与前项有连带关系，可合并商讨。

四、双方军队应分期分年各就驻在区域自行整编，并应树立健全的军事制度，俾达成军队国家化之目的；至分期整编时双方应保留之军队数字，另作商讨。

五、“没收官僚资本”一节，原则同意，但须另行商订施行

条例辦理。

六、“改革土地制度”一節，原則同意，但須另行商訂施行
條例辦理。

七、關於“廢除賣國條約”一事，將來由政府根據國家獨立
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就過去對外簽訂條約加以審
查，如有損害國家領土主權者，應予修改或廢止。

八、同意召開政治協商會議，並由該會產生聯合政府；惟在
該會議與聯合政府中，我方與共方應以同等名額參加；其屬
於第三方面人士之名額，亦于雙方區域中各占其半。

九、代表團抵平後，即向中共提出雙方應於正式商談開
始之前，就地停戰，並參照國防部所擬停戰意見（附后）進行商
談。

以上九項僅系商談之預定腹案，並不書面提出。又其內
容亦僅為我方可能讓步之原則性的限度，商談時仍應逐條力
爭，不得已時方漸次讓步。如共方要求超過以上各項限度，應
由代表團隨時電報中央請示核奪。

國防部對於國共停戰協定最低限度之要求：

一、青島及長江流域連接鄂西、陝西、綏遠地區雙方第一
線部隊，應即停止一切战斗行動，各守原防，停止前进，並不得
向空隙發展。

二、共軍立即解除對新鄉、安陽、太原、大同、榆林之包
圍封鎖，准許國軍採購糧食及生活必需品。

三、國軍海空軍立即停止海上與空中之攻擊行動，但空
軍之偵察及空中輸送補給，海軍之江海巡邏及對各海港之輸
送補給，不受限制。又國軍為防衛長江及海上之袭击，如發現

共軍集結渡江材料及運兵船隊時，得採取自衛行動。

四、雙方立即停止一切敵意宣傳。

五、雙方對於間諜之防范及維持後方秩序之一切行動，不受限制。

六、為免除誤會與衝突，除另有協議者外，雙方第一線交通通信之恢復，應俟另行協議，在停戰期間暫不開放。

七、關於雙方俘虜之交換另行協議。

五 頑固派的壓力

和平雖然是絕大多數人民的渴望，但是近視盲目、自私自利的頑固分子，依然多次從中阻梗，給我們很大的壓力。我舉幾個例子：

“……惟願諸公始終勿忘政治民主、經濟平等、社會安全、生活自由、軍隊國有五大原則，而作合情、合理、合法之解決；否則苟安於一時，必抱憾於無窮也。……”——潘公展等給李宗仁、何應欽、于右任、居正的寅牘電。

“……和談為國家之大事，決非國共兩方可得而專。其在政府，尤須不忘自身之立場，乃為國民大會去歲依據憲法所產生者。苟先漠視憲法而又置國民大會於不顧，試問諸公將憑借何種地位，有何種權力以與共黨談判？本日本會開會，僉認為此次和談，政府應在合情、合理、合法範圍以內，力求平等的和平。而其必須堅持者，應為政治民主、經濟平等、社會安全、生活自由四大原則。至於一切軍隊之必須國有，基本人權之必須維護，尤為天經地義，毫無假借奉就之余地。同人等更以為憲法與政制之任何修改，絕對為國民大會之职权，不容任何人可以越俎代庖。特主張即請政府根據去年國民大會之決議，尙日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議，以為最後之決

定。……”——國大代表上海聯誼會給李宗仁、何應欽並轉各和談代表的寅電。

“……(一)宪法之尊嚴必須維護，如須修改，應于合法程序行之；(二) 中華民國國體不容改易；(三) 有關人民之基本權利的自由生活方式，均應予以切實保障；(四) 自和談開始之日起，政府與中共應即無條件停止一切战斗行動；(五) 政府代表之和談結果，必須依法定程序核准；(六) 和談進行情形，應隨時公開報道，准許新聞界自由采訪。……”——留穗立法委員聯誼會給李宗仁、何應欽轉各和談代表的寅電。

“……(一) 和談內容，攸關全民利害存亡，況國家主權屬於人民，故和談進行，國共雙方而外，宜有民意代表參加，容許雙方記者自由采訪，隨日公開，以示坦白無私；(二) 宪法為國家根本大法，縱可依法修改，而不容任意放棄；自由為國民基本，人權尤為任何政府所當尊重，本會前電所提政治民主化、經濟社會化、軍隊國家化，不但為往年政协決議之原則，亦且為全國人民心理之所同，此次和談，仍應遵循不變。……”——全國和平促進會給李宗仁、何應欽並轉各和談代表的寅電。

“……(一) 和平代表抵平後，應先提出雙方立刻無條件停戰；(二) 和談一切報道公開；(三) 和談進行詳情，應隨時報告黨的中央，談判結果，並應對黨完成法定程序；(四) 和談內容，應堅持下列原則：(甲) 國體不容變更；(乙) 人民之自由生活方式必須保障；(丙) 宪法之修改必須依法定程序；(丁) 土地改革應首先實行，但反對以暴力實施；(戊) 戰爭責任問題應毋庸議。……”——國民党中央執監常委及中央政治委員談話會決定，由中央秘書處發給居正、于右任、李宗仁、何應欽的寅冊議穗午電。

“……(一)在总的原則上，必須將和談與投降界限劃分清楚，雙方應以平等合理為談判基礎；(二)現在華北國軍扼守之各據點，如青島、太原、歸綏、包頭、大同、新鄉、安陽等地必須保持，不能以和平為借口而輕易放棄，或有任何不合理的措施……；(三)雙方為表示和平誠意，于和談開始應即停止戰鬥行為，并對上列各據點先行解圍。……”——立法委員王秉鈞等六十一人沒有日期和稱謂的來信。

從這些電文中，顯然已看出了頑固派的組織行動，也充分說明了國民黨內部極大多數人不知己、不知彼的昏憤糊塗情形。在那種情形下，給我們的压力是顯得十分沉重的。

六 再到溪口

決定了四月一日動身到北平去之後，我就在三月二十九日到溪口去看蔣。這件事，外間傳說有“奉李宗仁、何應欽之命”之說，這是與事實不符的。這事是我自動提出，我的用意是：(1)蔣雖退到溪口，但到底力量還在他手上，如果得不到他同意，即使商談得到協議也沒用。這是一種現實的做法。(2)那時候，京沪的頑固份子十分囂張，常有對我不利的謠言，溪口之行，我認為對他們有一種鎮壓的作用。(3)蔣當時還是國民黨的總裁，在黨的體系上，代表們除了章士釗外，都是黨員，應有向他請示的必要。(4)在禮貌上說，也有去看蔣的理由。其實，當時李宗仁對這件事倒是並不怎樣同意的。

我在二十九日飛到溪口，三十日回南京，同行的還有屈武。吳忠信是早住在溪口的。到溪口以後，我就感覺到空氣和上次頗有不同。到那裡的人不少，有些露了面，有些沒露面。當我把和談研

究的大概情形報告了蔣，并把上述“腹案”給他看，他只說：“我沒有什麼意見。你這次負擔的是一件最艱苦的任務，一切要當心！”此外就廣泛地談，沒有具體的意見。

這次和蔣談了幾回話。二十九日一到溪口就單獨談，以後有吳忠信在座也談，三十日離溪口前又作最後一次的談。記得二十九日下午蔣、吳和我，從蔣住的蔣母墓庐由山徑邊談邊走一直走到溪口，他表示願意和平，願意終老是鄉。我聽了很高興地說：“總裁這話對和談是很有幫助的，也可以消除黨內的分裂。不知願意在報端發表否？”蔣答：“你斟酌吧。”

回到南京後，我馬上把在溪口時蔣的表示寫成新聞稿發表，次日更應立法院的邀請，作了一次慷慨激昂的演說，當時博得全場不斷的掌聲。事后朋友們還對我說：“這是行憲以來，在立法院會議中所未曾有過的熱烈情形。”到四月一日飛北平的那一天，立法院特別休會半天，全体立法委員到明故宮機場送行，可以見出他們——至少是大多數人心理的趨向了。